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30号工业园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吉伟成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7月16日，公司与泰州市新月涂装设备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月涂装”）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向新月涂装购买一套喷涂流水线设备，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8 万元。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审议上述采购事项并披露，现予以补充审议。

采购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